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3日对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

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2月26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

2023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了更正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3月6日。

授予日期：2023年1月12日

授予价格：1.75 元/股

授予对象：核心员工

授予人数：10 人

授予数量：1,898,500 股。

授予登记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32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转增 0.7 股。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也相应增加，从原授予数量 1,898,500 股变更为 2,278,2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一次解除限售及一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34）。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任职本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2,1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四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7)、《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3)。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人数为9人，数量总额为1,108,020股，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3月6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各激励对象均已经达成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及各激励对象未发生规定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刘红蕊在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被任命为公司监事，不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其授予的股份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 9 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无	不适用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激励对象在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	

	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有10名激励对象，其2024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	--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红蕊于2024年2月20日任职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授予其的全部股份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激励对象刘红蕊被授予的全部股份62,160股的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0	50.0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0	50.0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50.0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0	50.00%
5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0	50.00%
6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0	50.00%
7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0	50.00%

8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0	50.00%
9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1,108,020	0	50.00%
合计			1,108,020	0	5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刘家颂	核心员工	600,000	0	600,000
2	赵旭波	核心员工	360,000	0	360,000
3	孙兆伟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4	刘行	核心员工	31,080	0	31,080
5	王鹏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6	方晖	核心员工	8,460	0	8,460
7	王焕斋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8	宋奇振	核心员工	10,380	0	10,380
9	龚亚丽	核心员工	20,700	0	20,700
核心员工小计			1,108,020	0	1,108,020
合计			1,108,020	0	1,108,020

五、 备查文件

- 1、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